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896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泓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字第4009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泓樹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12 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判
15 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
16 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19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
20 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21 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24 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
25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
26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復經本院函
27 請受刑人於文到後3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陳述
28 意見，該函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惟受刑人未於期限內陳述
29 意見等情，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已給予受刑人陳述
30 意見之機會，再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
31 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

01 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依限制加重原則，應
02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偲綺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李珈慧